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談葉鳳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雲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廖廣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唐照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負責香港財務報告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
5. 委任SAFI Malaysia PLT為本公司有關美國財務報告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庫存股份(如有))的10%(該總數可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被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庫存股份(如有))20%(該總數可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被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遵照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責任或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8. 「動議」：

待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對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庫存股份(如有))的10%(該總數可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被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予以調整)。」

股份記錄日及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

董事會已將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釐定為股份記錄日(「**股份記錄日**」)。股份記錄持有人(截至股份記錄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已將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為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的記錄日(「**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美國預託股份記錄的持有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如欲行使其相關股份的投票權，須向美國預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發出投票指示，或須通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間接發出投票指示(視情況而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僅截至股份記錄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預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的股東可以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預託股記錄日的美國預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預託股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或指示持有人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視情況而定)，如何對美國預託股所代表的美國預託股進行投票。請參閱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的代表委任表格。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送交相關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將投票指示交回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存於存託人的賬簿及記錄上)，或送交相關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由其中任何一方代表閣下持有)(視情況而定)。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須於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4. 就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視為合適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就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等事宜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5.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